

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审核
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绍兴市财政局

乙 方：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绍兴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审核咨询目标和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乙方按照甲方的需要及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对被审核项目出具审核报告。

第二条 审核咨询内容及成果约定

2.1 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等 3 部门关于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中全面组织开展全过程造价审核咨询的通知》的通知（绍市财建〔2020〕26 号）文件，审核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包括：1. 在项目发包阶段，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需要),协助做好施工图预算备案，审核工程合同中有关造价条款等。2. 项目施工阶段。审核工程计量、过程结算报告及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报告，进行工程造价动态分析和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无价材料签证价格和索赔费用等。3. 项目竣工阶段。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工程造价分析等。4.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严格对照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2.2 甲方另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另行约定。

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合同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三条 服务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价：本结算抽审项目采购预算 **9231280 元**。下浮率：**92.3%**，合同价 = $9231280 * (1 - 92.3%) = 710809$ 元（精确到个位数），大写：**柒拾壹万零捌佰零玖元整**。

3.1.1 结算价：实际结算时，结算抽审费用以建设单位送审价为计费基数，分档累进计费，100 万以内收费系数为 2.8%，100 万至 500 万收费系数为 2.5%，500 万至 1000 万收费系数为 2.2%，1000 万至 2000 万收费系数为 1.9%，2000 万至 5000 万收费系数为 1.6%，5000 万至 10000 万收费系数为 1.3%，10000 万以上收费系数为 1.0%， $\text{结算抽审费用} = \text{分档计费总和} \times 60\% \times (1 - 92.3\%)$ 。日常咨询费用按计划开竣工时间按月测算，服务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合同签订时还未开工，以开工之日）至工程竣工，服务时间按每个项目分别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月计，每个项目每月按 77 元（ $1000 \times (1 - 92.3\%)$ ）。按以上规则调整采购预算， $\text{结算价} = \text{结算抽审费用} + \text{日常咨询费}$ （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数），最终结算价以合同价为上限。

3.2 与本次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3.3 支付：结算抽审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后 1 个月内支付结算抽审费用；日常咨询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于每年 12 月支付当年度咨询服务费；工程竣工年度的日常咨询服务费用与结算抽审费用一并支付。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开户账号：370164454697

第四条 审核团队技术人员：乙方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具体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编号	从事专业	联系方式
1	吴友忠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83300003360	市政工程	13867856598
2	冯华钟	咨询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8300020039	市政工程	15824538454
3	林萌	咨询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2213354004045	交通工程	18905840109
4	吴蓓蓓	咨询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3300022447	市政工程	13685858623
5	周静娜	咨询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23300002950	土木建筑	13566545929
6	马旭丽	咨询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3300000726	土木建筑	15088418450

价咨



330203012

7	叶阳涛	咨询人员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33300020842	安装工程	18868945584
8	金钧	咨询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63300002501	市政工程	13157559530
9	竺海霞	咨询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33300009576	土木建筑	13757586786
10	许建芳	咨询人员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03300001621	安装工程	15215906899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

5.1.2 甲方应及时协调乙方执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过程当中与建设单位产生的关系，为推进审核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必要的协助。

5.1.3 甲方应督促被审核单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

5.1.4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和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处理。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当回避的工作人员。

5.1.6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咨询费用的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接收审核任务后必须向甲方提供承担本项目的审核计划书面材料。

5.2.2 乙方根据被审核单位提供的信息实施审核工作，按照行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造价审核报告。对该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未按规定执行或出现服务不当行为的（包括乙方未尽义务或侵害甲方权利），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处理。

5.2.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造价审核报告。结算抽审乙方应守收到完整资料后按照《绍兴市财政局竣工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工作操作规程》（绍市财建〔2020〕21号）文件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报告。

5.2.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建设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5.2.5 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除乙方须回避，乙方不能拒绝或推脱甲方分派的工作任务。

5.2.6 乙方对被审核单位及事项有保密的义务。

5.2.7 乙方必须文明优质服务，并服从甲方的考核和监督。

5.2.8 乙方有获得咨询费的权利。

5.2.9 乙方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以中文作为报告文本。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按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

6.1.1 乙方拒绝按照采购阶段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6.1.2 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成交价格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6.1.3 乙方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6.1.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6.1.5 乙方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6.1.6 乙方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6.1.7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未果的，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6.3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出具最终审核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每推迟一天，扣合同价 0.1% 的滞纳金给甲方。

6.4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



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51 号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东路 330
弄 26 号东轩大厦 A 幢 7-8
楼

邮编：312000

邮编：315000

电话：

电话：0574-87194751

传真：

传真：0574-87291928